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对王鸣阳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王鸣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王鸣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鸣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学金、刘登明、石春茂

2023年10月26日